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台新資本(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	6
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	8
有關本集團、裕元集團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	9
重選董事.....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0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推薦意見 .....	11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2</b>
<b>台新資本函件 .....</b>	<b>13</b>
<b>附錄一 — 退任董事詳情 .....</b>	<b>21</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b>2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8</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詳情載於本通函「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汕頭)」	指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Pro Kingtex Industrial與頂盛國際間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以考慮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裕元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源瀚集團」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源瀚(鷹美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惠來縣源瀚制衣有限公司之統稱，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 Kingtex Industrial」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寶仁」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汕頭先達」	指	汕頭市先達服裝輔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前由姚雄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姚雄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之舅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包服務協議」	指	頂盛國際與Pro Kingtex Industrial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承包服務協議
「該等附屬公司」	指	裕鷹(汕頭)及源瀚集團之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台新資本」	指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頂盛國際」	指	頂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裕程(昆山)」	指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裕晟(昆山)」	指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裕鷹(汕頭)」	指	裕鷹(汕頭)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寶吉」	指	中山寶吉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參考用途，除另有註明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金額分別按人民幣0.96元及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作參考用途，本通函所載多家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倘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有關英文翻譯名稱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主席)

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

顧淪生先生

陳麗影女士

郭泰佑先生

張文祥先生

曾秀芬女士

陳鎮豪先生

蔡乃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以下各項之業務交易：(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者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進行有關由裕元集團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之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過往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繼續進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預期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或有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合新資本，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曾數度委聘裕元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向其提供承包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服務過往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繼續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進行。本集團應付之現金代價信貸期為自付運起計15至45日，乃經計及員工效率、有關產品種類及複雜程度等因素後，按各類成衣之單位價格乘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協定加工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本集團已訂約及應付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之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595,792元(或5,828,950港元)及約114,180美元(或890,604港元)，總代價為6,719,554港元，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鑑於以上該等附屬公司、中山寶吉與越南寶仁間之交易將由該等公司或其各自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進行，故本公司透過頂盛國際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承包服務協議，有關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承包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 年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盛國際；及  
裕元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Kingtex Industrial
- 交易性質：由Pro Kingtex Industrial或其附屬公司向頂盛國際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製造運動服飾提供承包服務。承包服務實際條款將載於將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之個別書面合約
- 進行交易之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供之有關承包服務可提供輔助本集團現有設施之額外產能，故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利益
- 定價基準：承包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任何及所有承包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裕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提供，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裕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承包服務總值按確認收益計算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23,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已訂約及應付裕元集團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925,463元(或3,145,659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過往本集團客戶對運動服飾之需求、接獲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及預計採購額以及協議所涵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等資料後釐定。考慮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收購源瀚集團而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Pro Kingtex Industrial產能逐步轉移至本集團後之預期銷售增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幅合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並將於超出年度上限或續訂有關協議或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重要一環，並以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關係始於二零零四年，當時本公司向裕元集團發行可換股證券，自此本集團一直以不同方式與裕元集團合作，以改善本集團效益及提高競爭力。

董事相信，承包服務協議不單只降低本集團整體生產開支，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靈活彈性，以調整其生產進度及應付不可預見之需求。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裕元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認可承包商，故向裕元集團外判承包之質素得到保證。本集團有可能於一定程度上依賴裕元集團，倘裕元集團生

## 董事會函件

產業務突然中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基於其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與裕元集團將定期分享生產及其他資訊，因此本集團因業務中斷產生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將可減至最低。

鑑於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帶來之生產效益，董事會認為，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批准訂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透過其與裕元集團之關係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已放棄表決。其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麗影女士、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及陳鎮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已全體表決贊成批准訂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有關本集團、裕元集團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推廣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服飾。

由於裕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2%，而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3)條，張文祥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張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之張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42%權益，故裕元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之董事；倘於舉手表決時，大會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相反，且全體受委代表所持票數在按股數表決時明顯不足以扭轉舉手表決結果，在此情況下該名或該等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建議股東表決贊成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台新資本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台新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小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台新資本已就此獲委聘，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5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台新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台新資本函件

以下為台新資本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自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以下各項之業務交易：(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及(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者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進行有關由裕元集團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之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過往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繼續進行。

由於董事預期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或有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台新資本函件

由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及所提述資料及陳述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獲董事知會並相信通函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判斷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屬合理做法，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曾數度委聘裕元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向其提供承包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服務過往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繼續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進行。 貴集團應付之現金代價信貸期為自付運起計15至45日，乃經計及員工效率、有關產品種類及



## 台新資本函件

複雜程度等因素後，按各類成衣之單位價格乘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協定加工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貴集團已訂約及應付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之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595,792元(或約5,828,950港元)及約114,180美元(或約890,604港元)，總代價約為6,719,554港元。

鑑於上述該等附屬公司、中山寶吉與越南寶仁間之交易將由該等公司或其各自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進行，故貴公司透過頂盛國際訂立承包服務協議，有關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承包服務協議，承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由關連人士經考慮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項下任何特定要求後，按個別訂單基準公平磋商協定。

### 承包服務協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茲詳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 年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盛國際；及  
裕元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Kingtex Industrial
- 交易性質：由Pro Kingtex Industrial或其附屬公司向頂盛國際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製造運動服飾提供承包服務。承包服務實際條款將載於將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之個別書面合約

## 台新資本函件

進行交易之原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供之有關承包服務可提供輔助 貴集團現有設施之額外產能，故有利於及符合 貴集團利益

定價基準： 承包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任何及所有承包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裕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提供，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裕元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承包服務總值按確認收益計算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23,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貴集團已訂約及應付裕元集團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925,463元(或約3,145,659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過往 貴集團客戶對運動服飾之需求、接獲 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及預計採購額以及承包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等資料後釐定。考慮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收購源瀚集團而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Pro Kingtex Industrial產能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後之預期銷售增長，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幅合理

### 付款條款

根據承包服務協議，貴集團應付之現金承包費及付款期之信貸期為自付運起計15至45日，乃經計及員工效率、有關產品種類及複雜程度等因素後，按各類成衣之單位價格乘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協定加工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及比較多份承包合約，並發現，貴集團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出之付運、付款及彌償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者。因此，吾等信納，承包服務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出者相若。

###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推廣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服飾。由於裕元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2%，而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性質上與貴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相關，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承包服務協議將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按如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表示，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指定之承包商。此外，如董事會函件載述，考慮到(i)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重要一環，並以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之生產效益，董事會認為，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定價基準

除上述者外，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貴集團已訂約及應付裕元集團之代價約人民幣2,925,463元(或約3,145,659港元)。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將頂盛國際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與頂盛國際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相比較。吾等注意到，頂盛國際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與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大致相符。

考慮到上述各項，加上承包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任何及所有承包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裕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承包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000 港元

## 台新資本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ii)過往 貴集團客戶對運動服飾之需求；(iii)接獲 貴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及預期採購額；及(iv)承包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後釐定。考慮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收購源瀚集團而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Pro Kingtex Industrial產能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後之預期銷售增長，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幅合理。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現時之產能。董事指出，鑑於 貴集團現時產能不足以應付額外銷售訂單，故上述因收購源瀚集團所產生銷售增長大部分將分判予Pro Kingtex Industrial。

此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提供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來自源瀚集團之實際銷售訂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之客戶預測數據。連同董事依據彼等之經驗及預期以及承包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所提供之預測數據，吾等認為，釐定有關源瀚集團預測銷售數據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另與董事討論有關將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支付之承包費用。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貴集團已訂約及應付裕元集團之代價約人民幣2,925,463元(或約3,145,659港元)。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將頂盛國際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與頂盛國際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相比較。吾等發現，頂盛國際向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與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承包服務價格及條款大致相符。

經與董事討論及考慮到(i) 貴集團現時之產能；(ii) 貴集團客戶及董事分別作出之實際銷售訂單及預測數據；(iii)業務季節性影響；及(iv)計算承包費用之基準，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台新資本函件

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相對二零零九年，各年之預期增長約30%乃依據管理層經驗，加上與客戶深入討論後釐定。此外，吾等已考慮因收購源瀚集團而將Pro Kingtex Industrial 產能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後之預期銷售增長。吾等獲知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意向，日後銷售訂單流向將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可動用之產能。吾等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與該名主要客戶預期將作出之銷售訂單大致相符。再者，吾等亦獲Pro Kingtex Industrial表示，Pro Kingtex Industrial具足夠產能，以處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 貴集團之承包訂單增長。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承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承包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另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包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耀華

謹啟

董事

蘇亞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張文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並獲頒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前，曾出任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公司於美國總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張先生服務裕元擔任執行協理逾十年，並負責多個裕元在中國大陸、台灣及越南業務發展項目。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在鞋業、製衣業、光學及旅行箱製造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數家準備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財務及營運顧問。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證券權益

### (i)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鍾育升先生	—	72,650,000 (附註2)	14.54%
陳小影先生	26,164,800	—	5.24%
陳麗影女士	23,257,600	—	4.65%
曾秀芬女士	4,500,000	—	0.90%
郭泰佑先生	1,680,000	—	0.34%
陳鎮豪先生	1,350,000	—	0.27%
蔡乃坤先生	777,000	—	0.16%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2. 該等股份由Time Easy持有。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空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空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個人	72,650,000 (附註1)	14.5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38.42%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2,000,000 (附註2)	38.42%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鍾育升先生持有。
2. 寶成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而Wealthplus擁有裕元約46.15%權益。裕元擁有Pou Hing全部權益，而Pou Hing則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於以下視為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淪生先生 （「顧先生」）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元泰」） （附註）	成衣製造	董事

附註：元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集團與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元泰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的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陳小影先生及陳麗影女士同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之執行董事，而陳小影先生及陳麗影女士之兄弟陳心影先生（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spar Age Limited（「Jespar 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espar Age向賣方收購源瀚集團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Jespar Age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72,680,000股每股價值1.56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交換。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台新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台新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新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新資本並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敏芝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

- (a) 承包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台新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所述台新資本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g) 本通函。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承包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定義均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另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23,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承包服務協議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動議重選張文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9樓B座  
0902-0903 及 0905-09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若代表個人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若代表公司股東，將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而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並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顧淪生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